关于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德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1 号

黄松德: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温氏股份")于 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亲属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显示,你的女儿黄菲于2021年3月29日买入温氏转债83,248张,成交金额8,324,800元;于 2021年4月21日卖出温氏转债9,277张,成交金额960,169.50元,上述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温氏股份的董事,未能督促女儿合规交易温氏转债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证券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0 月 27 日